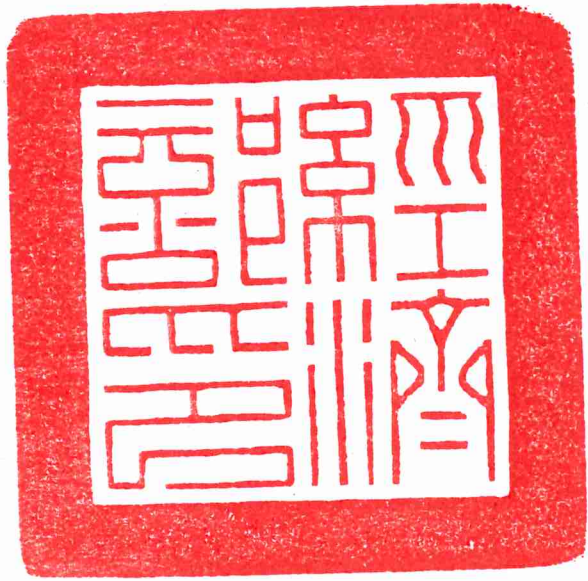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70460740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19高雄市雞冠山石灰岩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19高雄市雞冠山石灰岩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，劃定計畫書得向高雄市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

部長 沈榮津